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职，紧密围绕公司发展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对外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财务状况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广泛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一、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2 年 1 月 28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1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7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1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6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参加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审批有效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 173,433.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为 114,965.00 万元。公司除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其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